

2019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洪山区司法局依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出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对本单位 2019 年度 4 个项目开展了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111.42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自评实施步骤如下：

（1）以 2019 年部门决算为依据，与财政部门对账，确保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并对 2019 年支出项目进行同类项合并，或按照部门预算一级项目进行合并，以合并后的项目为基础开展自评工作。

（2）制定《洪山区司法局绩效自评工作方案》，工作方案包括绩效自评方法、自评原则、时间安排等。

（3）根据制定的《洪山区司法局绩效自评工作方案》，了解各个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收集相关证明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运用科学的方法进行综合分析。

（4）根据分析后的情况评分，形成综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纳入已确定的各项指标临界区间进行比较，确定绩效自评等级（优、良、中、差）。

（5）撰写绩效自评综合报告，阐明各个项目基本情况、自评分析及自评结果、自评等级、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建议等，并按时上交洪山区财政局。

二、本报告包含项目的自评结果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得分	自评等级
1	司法行政管理	440.72	385.53	93.5	优
2	普法宣传	49.8	49.8	95	优
3	社区矫正	163.1	163.1	94.84	优
4	法律援助	457.8	457.8	91	优
合计		1111.42	1056.23	——	——

三、各项目自评情况

1.司法行政管理

1-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为主线，大力加强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为司法管理工作提供保障。

(2) 立项依据

①《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司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武办发〔2014〕7号）；

②《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武政办〔2014〕90号）；

③《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

④《关于认真做好2017-2018年度武汉市文明单位、文明街道（乡镇）、文明社区（村）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⑤《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力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的决定>》；

⑥《关于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的意见》；

⑦《武汉市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设指导规范（征求意见稿）》；

⑧《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3) 项目构成

合并明细项目	预算数(万元)	调整数(万元)	合计(万元)
党建工作经费	2		2
精神文明创建经费	2		2
共青团工作经费	0.42		0.42
精准扶贫工作经费	1.5		1.5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社区矫正中心	129.7		129.7
司法行政视频会议二期项目经费	67		67
大调解保障经费	68		68
警车司勤人员经费	18		18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辅助人员经费	30		30
基层司法工作经费	60		60
司法救助金	10		10
项目支出(办公楼电梯维修)		11.68	11.68
仲裁委工作经费	10		1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机构改革）		23.28	23.28
调整预算（大调解保障经费）（新增）		7.14	7.14
合计	398.62	42.1	440.72

1-2、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局机关及下属司法所、法务工作室全年工作正常运转；纠纷调解成功率逐年提升，维护区内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队伍建设培训次数	6 次
		数量指标	党政教育学习次数	15 次
		数量指标	选树“洪山好人”数量	2 人
		数量指标	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9%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扶贫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平台提供服务的便捷和及时性的满意度	90%

1-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1-3-1、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洪山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的批复》及年中预算调整请示文件，洪山区司法局“2019 年司法行政管理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440.72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40.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通过查阅《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自评小组了解到2019年项目预算金额为440.72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385.53万元，资金使用率为87.48%。偏差原因：社矫中心和视频二期项目建设经费有结余，结余资金年底已退回财政。

1-3-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42分）

①队伍建设培训次数（6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自评小组了解到2019年度因时间安排不合理，开展队伍建设培训5次，未完成目标6次，扣1分，该指标得分为5分。

②党政教育学习次数（6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截至11月，开展中心组学习14次，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12次，超额完成目标，该指标得分为6分。

③选树“洪山好人”数量（6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2019年度积极选树推介宣传“洪山好人”，共选树8名“洪山好人”，树立道德标杆，该指标得分为6分。

④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6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自评小组了解到2019年视频二期建设项目按时完成，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100%，该指标得分为6分。

⑤调解成功率（6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自评小组了解到2019年度成功调处各类纠纷4526起，调解成功率100%，该指标得分为6分。

⑥项目建设达标率（6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自评小组了解到在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会对项目进行验收审核，严格把控项目质量，2019年矫正中心及视频二期建设质量达标率为100%，该指标得分为6分。

⑦扶贫工作完成及时率（6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自评小组了解到司法局积极响应“脱贫攻坚”号召，各项扶贫工作按时完成，该指标得分为6分。

(2) 效益指标（18分）

①群众对平台提供服务的便捷和及时性的满意度（18分）。受疫情影响，未对该指标开展满意度调查，但自评小组了解到2019年度未收到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投诉，综合考虑，满意度评为80%，扣1分，该指标得分为17分。

1-4、自评结果

本项目自评总分93.5分，自评等级为优。详见《司法行政管理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表》（附件 1.1）

1-5、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

①由于机构改革，人员缺乏，党政学习教育的针对性不足，先进典型的宣传力度不够。

（2）改进措施

①增强工作主动性、创新性，做到思想政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双促进。

2.普法宣传

2-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召开全区“七五”普法启动会和“谁执法 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进会，制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积极开展全区依法治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营造公正高效的法治环境。

（2）立项依据

①《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②湖北省依法治省工作领导小组第九次全会会议纪要；

③关于增加“法治城市建设工作专项经费”预算额度的请示

（3）项目构成

合并明细项目	预算数(万元)	调整数(万元)	合计(万元)
全区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20		20
法制洪山建设专项工作经费（机构改革项目划转）		29.8	29.8
合计	20	29.8	49.8

2-2、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	大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扩大普法工作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	---

目标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次数	5000 次
		数量指标	普法教育人数	40 万人次
		质量指标	普法知晓率	90%
		质量指标	学法考试合格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法活动覆盖率	100%

2-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2-3-1、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洪山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的批复》，结合 2019 年度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洪山区司法局“2019 年普法宣传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49.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9.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来源于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通过查阅《2019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9.8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49.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00%。

2-3-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40 分）

①普法活动次数（10 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800 次，未完成目标 5000 次，扣 2 分，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②普法教育人数（10 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普法教育人数 60 万人次，完成目标，该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③普法知晓率（10 分）。2019 年普法知晓率达到 90%，该指标得分为 10 分。

④学法考试合格率（10 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干部和公务员法律知识考试合格率 100%，该指标得分为 10 分。

(2) 效益指标（20 分）

①普法活动覆盖率（20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2019年司法局进社区、进楼道、进家庭向群众宣传法治观念，围绕“大学之城”建设，开展大学生普法活动，深入推进“法律进企业、进商会、进工商联”活动，普法活动以多样的形式在全区开展，在全区营造了浓厚的学法氛围，活动覆盖率100%，该指标得分为20分。

2-4、自评结果

本项目自评总分95分，自评等级为优。详见《普法宣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1.2）

2-5、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

①机构改革以后，部分成员单位工作衔接不到位，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安排的普法工作联络员业务素质不强，影响工作的推进。

（2）改进措施

①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举办全区普法培训班，压实普法责任，提高部分成员单位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重视程度。

3.社区矫正

3-1、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与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全区社区矫正工作，帮助刑释人员重新走上正确的人生道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立项依据

①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区级司法行政工作经费保障的通知；

②《湖北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实施意见》；

③《省司法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

④湖北省社区矫正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3）项目构成

合并明细项目	预算数(万元)	调整数(万元)	合计(万元)
--------	---------	---------	--------

社区矫正办案经费	136.1		136.1
调整预算（新增4人社区矫正人员保障和办案经费）		14	14
社区矫正经费		13	13
合计	136.1	27	163.1

3-2、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深入推进社区矫正“武汉模式”，做好全区社区矫正和刑释人员的帮教安置工作，促进全区友好和谐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释人员安置率	80%
		数量指标	手机定位覆盖率	100%
		数量指标	刑释人员建档率	100%
		数量指标	专职社工技能培训次数	16次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

3-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3-3-1、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洪山区财政局关于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的批复》及年中预算调整请示文件，洪山区司法局“2019年社区矫正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163.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163.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资金中区级预算资金150.1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3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通过查阅《2019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自评小组了解到2019年项目预算金额为163.1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163.1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00%，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与区级预算资金使用率均为100%。

3-3-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 (40 分)

①刑释人员安置率 (8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 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解除矫正 372 人, 刑释人员安置率 99.33%, 达到目标, 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②手机定位覆盖率 (8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 自评小组了解到截至 2019 年底, 在册社区服刑人员 360 人, 社区服刑人员手机定位 354 人, 手机定位率为 98%, 未达到 100%, 扣 0.16 分, 该指标得分为 7.84 分。

③专职社工技能培训次数 (8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 自评小组了解到社矫局每月组织一次专职社工工作技能培训, 全年共组织 12 次, 未完成 16 次目标, 扣 2 分, 该指标得分为 6 分。

④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8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 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度社区服刑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0 人, 达到目标, 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⑤刑释人员建档率 (8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 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度刑释人员建档率 100%, 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2) 效益指标 (20 分)

①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20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 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度刑释人员重新违法犯罪 0 人, 有利于社会稳定和谐发展, 达到目标, 该指标得分为 20 分。

3-4、自评结果

本项目自评总分 94.84 分, 自评等级为优。详见《社区矫正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3)

3-5、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 主要问题

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专职队伍经验不足, 能力有待提高, 需加大培训力度。

②2019 年度, 局所之间缺乏及时的沟通交流, 导致部分工作完成滞后、落实不到位、不彻底, 履职不到位。

(2) 改进措施

①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 开展更加系统的业务培训, 以提高专职社工和志愿

者工作能力与工作效率，更好的完成社矫工作。

②进一步加强局所之间的配合、协调、沟通。

4.法律援助

4-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及《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扎实推进全区有关法律援助的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2) 立项依据

①司法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标意见》的通知；

②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 湖北省公安厅 湖北省国家安全厅 湖北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④武汉市司法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经费保障的意见

⑤洪山区社区、村法律顾问工作管理办法

(3) 项目构成

合并明细项目	预算数(万元)	调整数(万元)	合计(万元)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197		197
律师进社区值班补贴	215.68		215.68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5		5
法律援助经费		7	7
调整预算(律师进社区值班经费)		33.12	33.12
合计	417.68	40.12	457.8

4-2、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 目标	扩大援助范围，确保人民群众在法律权益受到侵害时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	-------------------------------------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58 件
		数量指标	“双创”法律服务基地建设个数	2 个
		数量指标	新建法律顾问示范点	2 个
		数量指标	接待法律咨询人数	6000 次
		数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法援案件抽查合格性	合格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率	95%

4-3、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4-3-1、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洪山区财政局关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的批复》及年中预算调整请示文件，洪山区司法局“2019 年法律援助项目”预算批复资金为 457.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为 457.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资金中区级预算资金 450.8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7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通过查阅《2019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项目预算金额为 457.8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457.8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100.00%，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与区级预算资金使用率均为 100%。

4-3-2、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48 分）

①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261 件，达成目标，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②“双创”法律服务基地建设个数（8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未新建“双创”法律服务基地，扣 8 分，该指标得分为 0 分。

③新建法律顾问示范点（8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创建法律顾问示范点 8 个，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④接待法律咨询人数（8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接待法律援助咨询 6296 件，超额完成目标，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⑤律师进社区覆盖率（8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为 171 个社区、3 个村安排 166 名律师每周四值班，覆盖率 100%，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⑥法援案件抽查合格性（8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上半年案件评估优秀率全市排名第一，下半年抽选案件评估无一不合格，该指标得分为 8 分。

（2）效益指标（12 分）

①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率（12 分）。通过查阅年终总结，自评小组了解到 2019 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1261 件，法律援助事务 6296 件，无一起投诉问题发生，该指标得分为 12 分。

4-4、自评结果

本项目自评总分 91 分，自评等级为优。详见《法律援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 1.4）

4-5、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

①诉调对接工作推进缓慢。由于目前诉前调解的权威性不足，当事人对诉前调解机制比较陌生，绝大多数当事人倾向于诉讼方式解决矛盾纠纷。

（2）改进措施

①畅通诉调对接，不断健全多元化纠纷化解机制。安排专门联络员与区人民政府立案庭对接，实时掌握调解案件最新信息。充分利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整合人民调解员，打通线上线下多种渠道。

四、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问题

（1）由于绩效管理工作在洪山区属启动阶段，各单位专业程度不足，无法独立完成绩效相关工作；

（2）财政局下发自评通知到要求单位提交报告的时长较短，留给单位开展自评的时间少；

(3) 各个单位对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较低。

(二) 建议

(1) 区财政局加大对区内各单位的培训力度，通过系统化的绩效培训提升单位的专业化程度，提升绩效自评的质量；

(2) 各单位需提前熟悉绩效自评工作的内容，在年底找业务科室了解指标完成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避免因时间不足而发生不能准时交付报告的情况；

(3) 反复向各单位强调绩效工作的重要性，将单位绩效与预算联系起来，提高各单位的重视程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93.50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管理					
合并明细项目		党建工作经费，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经费，共青团工作经费，精准扶贫工作经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及社区矫正中心，司法行政视频会议二期项目经费，大调解保障经费，警车司勤人员经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辅助人员经费，基层司法工作经费，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办公楼电梯维修)，仲裁委工作经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自评分	17.50
		年度资金总额：	4,407,200.00	3,855,400.00	87.48%		
		其中：中央补助			#DIV/0!		
		省补助			#DIV/0!		
		市补助			#DIV/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4,407,200.00	3,855,400.00	87.5%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20 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1. 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规范，协议履行率不低于95%； 2. 无因调解不当引起民转刑和非正常死亡情况发生； 3. 组织调解员培训工作； 4. 不断提升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水平。			1. 2019年成功调处各类纠纷4526起，协议履行率100%，得5分； 2. 无因调处不当导致非正常死亡事件发生，暂未发现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线索，得5分； 3. 开展司法部“人民调解大讲堂”10次，省厅人民调解工作培训2次，市局人民调解工作培训3次，区局工作培训4次，得5分； 4. 加强规范化司法所、规范化调委会及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组织各所对标自查、提档升级，其中，珞南司法所荣获“全国先进司法所”称号。但是，部分司法所办公面积较小，人员配置不足，调解员实效甚微，扣2分，得3分。			18
绩效 指标 (6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58
	产出 指标 (42 分)	数量指标	队伍建设培训次数	6次	5次	原因：2019年度工作繁忙，时间冲突 改进措施：年初提前规划培训时间安排，避免时间冲突	5
			党政教育学习次数	15次	26次	无	6
			选树“洪山好人”数量	2人	8人	无	6
			视频会议系统覆盖率	100%	100%	无	6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99%	100%	无	6
			项目建设达标率	100%	100%	无	6
		时效指标	扶贫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无	6
	效益 指标 (18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平台提供服务的便捷和及时性的满意度	90%	85%	原因：受疫情影响，未对该指标开展满意度调查，但2019年度未收到群众对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投诉，综合考虑，满意度评为80%。	17
说明		无					

附件 1.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优		自评得分：95.00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					
合并明细项目		机构改革项目划转（法制洪山建设专项工作经费）、全区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自评分	
		年度资金总额：	498,000.00	498,000.00	100.00%	20.00	
		其中：中央补助			#DIV/0!		
		省补助			#DIV/0!		
		市补助			#DIV/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498,000.00	498,000.00	100.0%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1. 督促指导成员单位完成年度普法任务； 2. 加强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推进线上线下互动普法； 3. 落实以案释法工作； 4. 认真抓好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的普法学习，组织1期区管干部专题法律知识讲座。督促成员单位运用无纸化学法用法平台完成规定学习内容且修满学时； 5. 组织年度干部法律知识考试，参考率、合格率98%以上。			1. 组织普法成员单位填报年度普法责任清单、普法责任制重点项目，按照月度汇报、季度通报、年度考评相结合的方式，督促落实清单内容，但机构改革后，部分成员单位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影响工作推进进度，扣2分，得2分； 2. 构筑“线上线下”立体普法格局，利用微信公众号、抖音号、今日头条、地铁及公交车广告开展宣传，得4分； 3. 组织编写“以案释法”案例32篇，其中被市普法办采用5篇，2篇被拍摄为“法哥来了”普法短剧，得4分； 4. 举办区委中心组专题报告会、区管干部选学大课堂等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重要法律法规，落实学法内容。督导成员单位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但部分成员单位对普法治理工作重视程度不够，影响普法工作的开展，扣1分，得3分； 5. 2019年学法考试合格率为100%，得4分。		17	
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58.00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普法活动次数	5000次	4800次	原因：2019年单次普法活动规模较大，时耗较长，故时间不充裕，普法活动无法完成5000次	8.00
			普法教育人数	40万人次	60万人次	无	10.00
		质量指标	普法知晓率	90%	90%	无	10.00
			学法考试合格率	100%	100%	无	10.00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普法活动覆盖率	100%	100%	无	20.00	
说明	无						

附件 1.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优

自评得分：94.84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合并明细项目	社区矫正办案经费、调整预算（新增4人社区矫正人员保障和办案经费）、社区矫正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自评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31,000.00	1,631,000.00	100.0%	20.00		
	其中:中央补助	130,000.00	130,000.00	100.0%			
	省补助			#DIV/0!			
	市补助			#DIV/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1,501,000.00	1,501,000.00	100.0%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1. 帮助“三无”刑释人员办理低保、给予特困救助; 2. 社区服刑人员刑罚执行档案建档率达100%,解矫后按规定送区级档案馆保管率达100%; 3. 对拟适用社区矫正的被告人、罪犯开展调查评估,形成评估意见,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委托机关; 4. 执行个案矫正、考核奖罚、请假迁居审批、执行禁止令等执法环节。; 5. 对社矫工作者开展业务培训。		1. 全年共为32名“两类”特困人员发放临时救助金; 2. 服刑人员建档率案卷评查整改率均为100%,解矫372人档案均送区级档案馆保管,得4分; 3. 收到委托机关非监禁刑审前调查270件,其中100件由于不符合条件退回委托机关,完成调查170件并被委托机关采纳,得4分; 4. 认真落实每月报到、思想汇报、谈话走访、病情汇报等工作规定,严格执行外出看病、探亲、居住地变更的审批手续,全年给予违规社区服刑人员警告39人次,向法院提请撤销缓刑建议书5人,收监建议书2人,得4分; 5. 每月组织一次专职社工工作技能培训,但是随着上级对基层日常管控工作要求越来越高,现有的专职社工能力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今后应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扣3分,得1分。		17		
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刑释人员安置率	80%	99.33%	无	57.84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手机定位覆盖率	100%	98%	原因:2人因无身份证无法申请手机号;4人贫穷没有手机,使用电子腕带定位	8.00
			刑释人员建档率	100%	100%	无	8.00
			专职社工技能培训次数	16次	12次	原因:因意识不足,每月仅开展一次培训 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开展更加系统的业务培训,以提高专职社工和志愿者工作能力,更好的完成社矫工作	6.00
			质量指标	社区服刑人员重新犯罪率	≤0.5%	0%	无
	效益 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3%	0%	无	20.00
说明	无						

16

附件 1.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单位盖章)	自评时间：2020年5月			自评等次：	优	自评得分：	91.00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合并明细项目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律师进社区值班补贴、聘请法律顾问经费、法律援助经费、调整预算（律师进社区值班经费）					
主管部门		洪山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洪山区司法局		
项目资金 (20分)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自评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78,000.00	4,578,000.00	100.0%	20.00	
	其中:中央补助		70,000.00	70,000.00	100.0%		
	省补助				#DIV/0!		
	市补助				#DIV/0!		
	国债资金				#DIV/0!		
	区级预算资金		4,508,000.00	4,508,000.00	100.0%		
	其他资金				#DIV/0!		
项目 绩效 总目 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自评分
	1. 法律咨询解答率95%以上; 2. 全年开展不少于两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 3. 健全诉调对接工作机制,设立法律调解工作室,配备专业律师调解队伍,构建律师调解服务网络; 4. 受理对律师事务所、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投诉,受理率和查处率均达100%; 5. 贯彻落实大力支持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工作任务,引导律师服务民营企业,为民营经济发展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1. 法律咨询接待率和解答率均达100%,得4分; 2. 开展两次法律援助案件自查活动,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得4分; 3. 与区法院立案庭建立诉调对接机制,化解诉前矛盾纠纷,设立法律调解工作室17个,配备49名专业律师队伍,但由于当事人对诉前调解机制不信任,诉调对接工作推进缓慢,扣1分,得3分; 4. 共受理律师投诉、法律服务工作者投诉案件9起,处理完结7起,处理中2起,投诉受理查处率100%,得4分; 5. 开展服务企业活动,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平台,组织召开法治讲座以及大型民营企业“法治体检”活动,提供全面精准高品质法治帮扶,将服务民营企业工作做好做实,得4分。			19
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自评分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58件	1261件	无	52.00
	产出 指标 (48分)	数量指标	“双创”法律服务基地建设个数	2个	0个	原因:目前“双创”法律服务基地在区内覆盖率已过半,剩余有的高校本身有创业基地配有法律顾问,有的表示不需要这项服务; 改进措施:加大普法宣传力度,让全区高校及创业园意识到法律服务的重要性	0.00
			新建法律顾问示范点	2个	8个	无	8.00
			接待法律咨询人数	6000人次	6296人次	无	8.00
			律师进社区覆盖率	100%	100%	无	8.00
			法律援助案件抽查合格率	合格	合格	无	8.00
	效益 指标 (12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对法律援助的满意率	95%	100%	无	12.00
说明		无					